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方式在福州市五四路 162 号华城国际北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监事 3 名。

4、会议由付小珍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计提合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